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5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市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2年12月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以上信息详见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二、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到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的《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现将合同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从化市街口城区；

3、工程概况：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项目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位于从化市中心城区南部境内，位于中心城区东南角，流溪河水道城市段滨水空间用地，工程内容包括市民广场、人工沙滩等，总面积约268亩；

4、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

5、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6、合同工期：设计工期为合同生效后20天内；施工工期为180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4,463,200.00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从化市

3、工程内容：种植乔木、种植地被植物、成活保养、保存保养；整理地形、挖填土方、给水喷淋按照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合同工期：90天

5、合同总价：6,634,550.81元

三、备查文件

（一）《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49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16,4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7%。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4,,516,4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1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公司业务需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的厂房设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厂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

营业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分支机构负责人：蔡拾贰

上述设立情况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拟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设立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综合管理部或设备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综合管理部、设备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并通知保荐机构；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国信证券针对奥马电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逐月审核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奥马电器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奥马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奥马电器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4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日09:30在公司办公楼2楼2#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20,269,17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5%。

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269,1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王锋先生因其有它重要事项无法参会，董事罗永仁先生因病无法参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同时，公司所聘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权授权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839,810	100	0	0	0	0	是

说明：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述议案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弃权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均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39,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芳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5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8,285.51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110万股的58.78%，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5.5176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上接B021版）

网址：www.ehowbuy.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梁丽金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战胜通货膨胀和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主要面向以储蓄存款为主要投资工具的中小投资者，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努力为投资者实现有吸引力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类品种与权益类品种的战略及战术资产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追求收益稳定的基础上，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大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相关关系，对各类资产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以此降低基金的组合风险，控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追求收益稳定。具体来看，本基金主要通过研究各类资产在较长时期的收益与风险水平特征，及各类资产收益与风险间的相关关系，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设定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使本基金具有明确、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的框架下，本基金在对各类资产在未来3至6个月的预期收益率与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优化，在严格控制基金下行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以及是否含有转股权等特征，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利率品种、信用品种以及可转换债券三类类属资产。

理论与实践证明，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均具有周期波动的固有规律，且两者之间具有相关关系。由于价格的"粘性"，通胀周期通常滞后于经济周期。按照经济周期理论，本基金将经济分为衰退、萧条、复苏、繁荣四个阶段，并在各个阶段通过主要投资不同的固定收益类属资产，以获得超越长期平均通胀水平的回报。具体如下：

在经济衰退与萧条阶段，经济下滑，企业盈利能力降低，导致信用利差趋于扩大。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中长期的利率品种，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较好的回报。

在经济复苏阶段，由于通胀周期滞后的原因，基准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此阶段经济增速已开始回升，信用利差较大。本基金将逐步增大组合中信用品种的比重，以获取良好回报。

在经济繁荣阶段，经济已回升了一段时期，通胀压力抬升，经济进入加息周期。本基金通过投资与基准利率挂钩的浮息债来获取较好的回报。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当投资受益于经济增长的可转债品种。

同时，本基金通过对信贷水平、证券市场走势以及不同类属资产之间的相关关系等其他因素进行分析，调整各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通胀率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与通胀水平变化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消除或减轻由通胀因素的负面影响、减少其对债券组合带来的负面冲击的前提上，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流动性，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具体而言：

1）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2）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3）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4）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5）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1）进行独立的发行主体信用分析，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经验数据；2）严格遵守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3）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内嵌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在权益类品种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幅度，特别是下跌风险作为首要因素进行考虑，并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过往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综合考虑锁定期间的投资风险以及资金成本，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2）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

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产业政策、行业成长性、市场竞争、行业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本管理人将着重分析未来一段时间的通胀水平的变化特征及其成因，选择受益于该运行特征或者受其负面影响最小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在个股选择方面，本管理人将精选满足以下特征的公司进行谨慎的投资：

1）企业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诚信尽职，重视股东利益，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正确地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能力能适应企业规模的需要；

2）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拥有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3）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内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

4）根据企业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本基金管理人设计的估值模型，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企业。

（3）权证的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本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3年7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262,018.56	11.05
	其中：股票	109,262,018.56	11.05
2	固定收益投资	783,720,847.47	79.23
	其中：债券	783,720,847.47	79.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11,374.05	2.31
6	其他各项资产	73,337,247.34	7.41
7	合计	989,131,487.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9,316,618.56	10.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465,400.00	1.02
K	房地产业	11,480,000.00	1.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262,018.56	13.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8	长信科技	699,978	18,948,404.46	2.28
2	000625	长安汽车	1,449,892	13,483,995.60	1.63
3	000581	威孚高科	350,000	13,174,000.00	1.59
4	600048	保利地产	1,000,000	11,480,000.00	1.38
5	300128	锦富新材	402,300	10,141,983.00	1.22
6	600498	烽火通信	299,972	7,979,255.20	0.96
7	300322	硕贝德	230,000	5,819,000.00	0.70
8	000338	潍柴动力	262,334	5,611,324.26	0.68
9	000001	平安银行	270,000	5,432,400.00	0.65
10	002491	通鼎光电	420,715	5,166,380.20	0.6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64,000.00	4.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64,000.00	4.82
4	企业债券	511,667,867.87	61.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16,000.00	4.84
6	中期票据	30,735,000.00	3.70
7	可转债	161,237,979.60	19.43
8	其他	-	-
9	合计	783,720,847.47	94.4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490,000	54,899,600.00	6.62
2	1280084	12黔铁投债	400,000	41,864,000.00	5.05
3	120228	12国开28	400,000	39,964,000.00	4.82
4	110022	同仁转债	260,000	34,439,600.00	4.15
5	122607	12渝地产	300,000	31,710,000.00	3.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314.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75,009.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91,743.39
5	应收申购款	51,802,179.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337,247.3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54,899,600.00	6.62
2	110016	川投转债	25,329,760.00	3.05
3	113001	中行转债	20,368,000.00	2.45
4	113003	重工转债	11,565,000.00	1.3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70%	0.29%	3.06%	0.02%	-2.36%	0.2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43%	0.36%	6.00%	0.02%	3.43%	0.3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21%	0.47%	2.60%	0.02%	1.61%	0.45%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	14.83%	0.37%	11.66%	0.02%	3.17%	0.35%

2.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	0.60%	0.28%	3.06%	0.02%	-2.46%	0.2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95%	0.36%	6.00%	0.02%	2.95%	0.3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4.23%	0.48%	2.60%	0.02%	1.63%	0.46%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6月30日	14.24%	0.37%	11.66%	0.02%	2.58%	0.3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1%
M≥10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天)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通过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方式）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2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部分的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部分的内容。
8.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